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金威医疗集团有限公司

Good Fellow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3)

有關出售目標公司 全部股權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於交易時段後），賣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出售協議（由買方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簽立），根據出售協議，該協議僅於其訂約雙方簽立協議時（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賣方：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愛丁堡國際(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買方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買方的營業登記執照，買方主要從事投資業務、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貿易經紀及代理服務、經濟貿易諮詢、信息諮詢服務、煤炭及相關產品銷售、銷售農副產品、批發及零售農產品及食品業務經營(銷售散裝食品及預包裝食品)。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權益，即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

代價及墊款

買賣銷售權益的代價為零。

然而，根據出售協議，買方應於緊接完成前向目標公司提供金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的墊款，以結付目標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倘目標集團的尚未償還債務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出售協議訂約方協定差額將由賣方承擔。預計目標集團於緊接完成前之尚未償還債務將不會超過人民幣32,000,000元。

代價及墊款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26,000,000港元；(ii)目標集團之現金流量狀況及即時結付尚未償還債務之需要（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iii)目標集團之現時及未來前景；及(iv)本集團自出售事項中獲得的利益（誠如下文「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

董事認為，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應付之代價為代價及墊款之總額。儘管墊款將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其債務，惟董事認為，該墊款安排將減輕賣方的法律責任，同時維持目標醫院的聲譽。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代價以及墊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並受其規限下，方可作實：

- (1) 買方已取得其股東及授權人士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批准；
- (2) 賣方已取得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須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及
- (3) 已於工商登記機關辦理股東變更登記手續；及買方已登記為目標公司之股東且目標公司已取得內資企業營業執照。

所有先決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上文所載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或之前達成，則出售協議將告停止及終結。因此，概無訂約方須向出售協議項下之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其條款者除外。

完成

完成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目標公司之任何權益。於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不再併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中。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包括(i)目標公司；及(ii)目標醫院。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並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醫院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及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基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主要財務數據概要：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153	755
除稅前(虧損)	(10,737)	(21,227)
除稅後(虧損)	(10,737)	(21,227)

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26,000,000港元。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經計及代價及目標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負債淨值約26,000,000港元，估計本公司將因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25,100,000港元（經扣除估計專業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900,000港元後）。本公司將錄得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取決於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的資產淨值／負債淨值，並須經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後，方可作實。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之公告所披露，Edinburgh International（即(i)由本公司間接擁有75%權益，及由愛丁堡大學顧問委員會直接擁有25%權益及(ii)賣方之控股公司）與莆田人民政府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有關目標醫院之合作協議，據此，莆田人民政府同意就目標集團的翻新及建立提供補貼。因此，莆田人民政府已就上述目的向目標集團提供總額約人民幣66,760,000元（相等於約80,110,000港元）之補貼。於目標醫院成立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負責運營目標醫院，並應自費(a)於醫院建立醫療培訓中心；及(b)從海外招聘醫療講師，負責編製培訓材料並於醫療培訓中心提供在職培訓及臨床技能培訓。

莆田人民政府旨在通過合作在區域內建立一間聲譽良好的國際醫院。莆田人民政府提供的補貼包括醫院場所的租金優惠及醫院翻新及建立的現金補貼。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九年第三季度初開始目標醫院的試運營。然而，因目標醫院翻新計劃推遲，目標醫院延後開業。其後，目標醫院獲得營運醫療執照，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七日開業。由於爆發COVID-19，目標集團其後所錄得的營業額微乎其微，因而無法支抵其固定成本，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為支持目標集團的營運遭遇集資困難，並在按計劃從海外招聘經驗豐富的醫療、研究及培訓人員加入目標集團方面遇到困難，從而對目標醫院的營運造成影響，並導致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欠佳。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已透過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營運附屬公司注入認購款項，為目標醫院的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目標醫院應付的若干施工費用及翻修費用逾期未付。由於目標醫院自開業以來處於虧損狀況，目標集團無法結算施工費用，導致建築工人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在醫院場所提出爭議。在莆田人民政府及／或買方介入後，債權人與目標醫院之間的糾紛及緊張局勢有所緩和。

為了更好地保護目標醫院的聲譽，莆田人民政府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七日起指派買方監督目標集團的運營及管理。買方亦已向目標醫院預付資金，以維持其營運及付清目標醫院的日常開支。買方已同意協助目標集團採取必要措施維持目標集團的正常營運。

鑑於(i)目標集團的財務表現欠佳，以及目標集團的淨負債狀況；(ii)莆田人民政府的願景及使命無法實現；及(iii)目標醫院未能達成合作協議所載有關享受政府補貼的業績目標，莆田人民政府有權要求目標集團退還根據合作協議已支付予目標集團的所有補貼。

因此，莆田人民政府已要求無償向其轉讓目標集團，作為回報，彼等將提供墊款以清償目標集團的所有未償還債務。董事會經考慮(i)目標集團的虧損狀況及淨負債狀況；(ii)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欠佳，且目標集團短期內將不太可能產生利潤；(iii)COVID-19疫情持續所帶來的不明朗性；(iv)上述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v)買方根據出售協議提供的預付款將令目標集團償還其債務，並將減輕賣方的法律責任，而同時維護目標醫院的聲譽後，目標集團及目標集團董事認為，與本集團繼續擁有及經營目標醫院的情況相反（誠如下文所解釋），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賣方已考慮可供選擇的不同方案，例如進一步注資及出售予其他買方。鑑於目前的市場情緒，短期至中期內難以物色到買方（經莆田人民政府同意）。由於賣方（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無開展業務，倘不進行出售事項，則本集團需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注資，以支持營運及清償未償還債務。然而，鑑於上文段落所述的原因，本集團認為出售其於目標集團的投資予莆田人民政府及投入資源專注於其現有業務，而非向目標集團進一步注資，乃更佳的选择。

此外，莆田人民政府將能更好地分配資源用以目標集團的未來發展，在(i)資金方面：莆田人民政府將有財務方法支持目標醫院的運營；(ii)患者來源方面：莆田人民政府的聲譽將吸引患者；及(iii)醫療支持及資源方面：莆田人民政府可在人力及其他資源上作出最佳的分配。因此，考慮到醫德及對患者的護理責任，董事會認為將目標集團出售予買方對患者及目標醫院的未來前景整體更加有利。

經考慮上述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董事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繼續經營其現有業務，包括提供穩定收入來源的北京醫院，以及在中國海南發展由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愛丁堡國際糖尿病醫院(海南)有限公司經營的國際糖尿病中心並由一間中國投資公司出資以設立及營運該中心，因此降低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同時將回報最大化(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國際糖尿病中心旨在自國際經驗引進臨床證明糖尿病診斷及治療技術，以於中國提供糖尿病診斷及治療計劃。董事將繼續(i)不時檢討本集團的現有業務；(ii)尋求投資及合作機會，以於中國不同地區按類似架構進一步建立國際糖尿病中心；及(iii)於綜合醫院領域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尚未識別任何特定的潛在投資目標。

由於墊款將直接支付予目標公司以清償其債務，惟賣方並無自出售事項錄得任何所得款項總額或所得款項淨額。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之一項或多項相關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倘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放棄投票。吳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其控股法團星陽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72%。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吳先生及星陽已作出書面批准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本公司將接納吳先生及星陽之書面批准，以代替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一般事項

本公司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及根據GEM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出售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墊款」	指	為結清目標集團之尚未償還債務買方向目標公司作出總額為人民幣32,000,000元(相當於約38,400,000港元)之墊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其整段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43)
「完成」	指	根據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出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就出售事項之代價
「合作協議」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與莆田市醫療健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由莆田人民政府全資擁有)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合作協議，據此，莆田人民政府將向Edinburgh International提供補助，而Edinburgh International將建立及營運目標醫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出售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權益
「出售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有條件股權轉讓協議，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指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td.，一間於英國蘇格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關連的獨立第三方
「吳先生」	指	吳志龍先生(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連同星陽合共持有1,739,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61.72%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福建莆陽壺瀾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莆田人民政府全資擁有
「出售權益」	指	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星陽」	指	星陽環球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吳先生控制。於本公告日期，星陽為持有1,680,459,46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9.63%)的控股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愛丁堡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目標醫院」	指	愛丁堡友好醫院管理(莆田)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愛丁堡國際醫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Edinburgh International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志龍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換港元乃基於人民幣1.00元兌換1.20港元之匯率進行兌換。此換算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吳志龍先生及鄭鋼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陳立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嘉慧女士、林絢琛博士及劉德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之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分；而本公告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gf-healthcare.com>內刊登。